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278 号 B 座 A01 公司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成哲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刘斌、蒋全华、田媛媛、韩伟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崔成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崔成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成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立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立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胡振雷（主任委员）、陈国权、孟繁荣；

提名委员会：孟繁荣（主任委员）、张立波、孔庆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孔庆斌（主任委员）、李兵、孟繁荣；

战略委员会：崔成哲（主任委员）、张立波、李兵、陈国权、孟繁荣。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振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崔成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崔成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成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庆斌先生、孟繁荣先生、胡振雷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庆斌先生、孟繁荣先生、胡振雷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立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张立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庆斌先生、孟繁荣先生、胡振雷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伟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韩伟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伟明先生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庆斌先生、孟繁荣先生、胡振雷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海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李海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海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庆斌先生、孟繁荣先生、胡振雷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

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序号	子议案名称	职务
9.1	关于公司总经理的薪酬方案	总经理
9.2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薪酬方案	副总经理
9.3	关于公司总工程师的薪酬方案	总工程师
9.4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方案	董事会秘书
9.5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的薪酬方案	财务总监

2.议案表决结果：9.1-9.3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5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庆斌先生、孟繁荣先生、胡振雷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崔成哲先生、张立波先生、李兵先生回避表决 9.1-9.3 子议案、

董事李海波女士回避表决 9.5 子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充分发挥各方资源和优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天津恒康万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一个新公司。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